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54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學年度東區前導學校名單。(107005407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全面試作十二年國教課綱1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7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即將於108學年度實施，為協助本縣公立國中小順利銜接新課綱，本府預定於107學年度配合國教署政策，全面試作新課綱。
- 三、前揭試作項目除包含校本/校訂課程設計與實施、共同備觀議課以及公開授課外，亦可依各校實際情況，另行試作領域節數調整或實施科技領域課程。
- 四、為協助各校於本學期完成107學年度全面試作規劃與課程設計，請各校務必於本學期召開課發會，就校本/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、領域節數調整因應作為以及科技領域師資整備規劃（國中）進行討論，並於本(107)年6月1日前將相關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，函送本府備查。俟6月中旬報送各校課程計畫時，請於課程計畫內一併呈現課發會決議之相

107/03/20





關規劃。

五、另提供本縣前導學校名單供各校參考，新課綱校本/校訂課程規劃、設計與各項配套措施，可參考前導學校具體實施經驗。

六、相關增能研習陸續於107年度上半年精進計畫中辦理，請依據各區域聯盟研習時間，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82

線